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合同结算协议书

编号：JS017-LNSSWY-QQ-073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8MA9K9J8A5F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洛阳星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9KA3QQ28



双方就编号为 LNSSWY-QQ-073 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临时围挡及临时大门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工程结算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116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），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3480 元（按结算金额的 3%预留），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，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，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洛阳星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